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

相关文件

附件 1: 专家评审意见

《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 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评审会专家意见

2021年4月28日,高青县花沟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《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该规划”)专家评审会,会议邀请山东理工大学、淄博路海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、泓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专家对该规划进行了评审,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。

专家们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的汇报,经过认真讨论,一致认为:该规划基础资料较为详实,分析研究比较深入,规划方案符合花沟镇建设实际,规划成果基本满足控规编制的规定要求,原则同意该规划,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:

一、加强上位规划分析,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,做好与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与协调。

二、加强现状调研,完善现状分析内容,并从镇区整体考虑,完善街坊和地块划分。

三、统筹考虑各地块性质和区位条件,复核相关控制指标,满足相关规定和建设实际。

四、细化分图图则,完善图则控制内容。

五、进一步规范完善成果。

评审委员会:

杨书杰 孙福辉 韩华
2021年4月28日

附件 2: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的回复

关于对《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专家评审意见的回复

意见一：加强上位规划分析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，做好与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与协调。

回复：已加强上位规划分析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，完善相关规划分析。

意见二：加强现状调研，完善现状分析内容，并从镇区整体考虑，完善街坊和地块划分。

回复：已完善现状分析内容，对镇区整体进行街坊划分。

意见三：统筹考虑各地块性质和区位条件，复核相关控制指标，满足相关规定和建设实际。

回复：已统筹考虑各地块性质和区位条件，根据相关规定和建设实际，复核相关控制指标。

意见四：细化分图图则，完善图则控制内容。

回复：已细化完善相关内容。

意见五：进一步规范完善成果。

回复：已进一步规范完善规划成果。

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

2021年6月4日

附件 3: 各部门意见

1. 高青县民政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年4月28日

部门意见：

- 1、规划区内要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，做到四同步（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），按标准配建。
- 2、规划要同步预留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。
- 3、社区办公用房要同步规划。

工作单位：高青县民政局

姓名：韩金枝

2.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 4. 28

部门意见:

1. HG04街坊具体开发建设时,永久性
构筑物或者设施,其建筑设施边缘与
李兴路的路中线最小间距不少于21米。

工作单位:



姓名:

王超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 4. 28

部门意见:

按照市政府关于城镇居民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,应按照规定设置如下:
1. 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,符合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居住区,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。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,应符合省定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。

2.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应按相关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,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建筑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执行。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,同步投入使用的标准,规划建设好贴近社区居民,方便可达的健身设施。



工作单位:

教体局

姓名:

李波

4.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4.28

部门意见:

无意见

工作单位: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姓名: 郭晓萍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. 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年4月28日

部门意见:

无意见

工作单位: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姓名:

王力



6. 高青县水利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4.28

部门意见:

无



工作单位: 高青县水利局

姓名: 张静

7.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年4月28日

部门意见:

无意见



工作单位:

姓名:

张静

8.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 4. 28

部门意见:

无意见.

工作单位: 	姓名: 郑超
---	--------


9.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 4. 28

部门意见:

无意见

工作单位: 	姓名: 孙健
---	--------

10.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附件 4:设计单位对部门意见的回复

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
控制性详细规划
部门意见表

2021.4.28

部门意见:

无意见.

工作单位:  姓名: 孙松

关于对《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部门意见的回复

一、高青县民政局

意见一：规划区内要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，做到四同步（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），按标准配建。

回复：已在控制条文和文本中对养老设施相关进行规定。

意见二：规划要同步预留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。

回复：本次规划范围为《淄博市高青县花沟镇总体规划（2015-2030年）》（调整）规划镇区的局部街坊，不涉及公墓用地。

意见三：社区办公用房要同步规划。

回复：已在控制条文和文本中对社区办公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。

二、高青县交通运输局

意见：HG04街坊具体开发建设时，永久性构造物或者设施，其建筑设施边缘与李中路的路中线最小间距不少于21米。

回复：规划已在控制条文和文本中对退界相关内容进行

规定。(规划依据专家评审意见,对镇区整体进行街坊划分,征求部门意见稿中的HG04街坊现为HG03-01街坊。)

三、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

意见一: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,符合教育设施配件要求的居住区,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。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,应符合省定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。

回复:根据《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》,“幼儿园规划建设应与居住人口相适应,按照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标准,每3000—5000人口设置一所6个班以上的幼儿园”,规划范围内两处居住用地人口容量均不足3000人;且根据《高青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规划(2019-2030年)》,本次规划范围内幼儿前往花沟镇中心幼儿园就学,故本次规划范围内未规划幼儿园。

意见二: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应按相关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,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执行。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的标准,规划建设好贴近社区居民、方便寻达的健身设施。

回复:已在控制条文中对健身设施相关内容进行规定。

四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无意见。

五、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无意见。

六、高青县水利局

无意见。

七、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无意见。

八、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无意见。

九、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无意见。

十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无意见。

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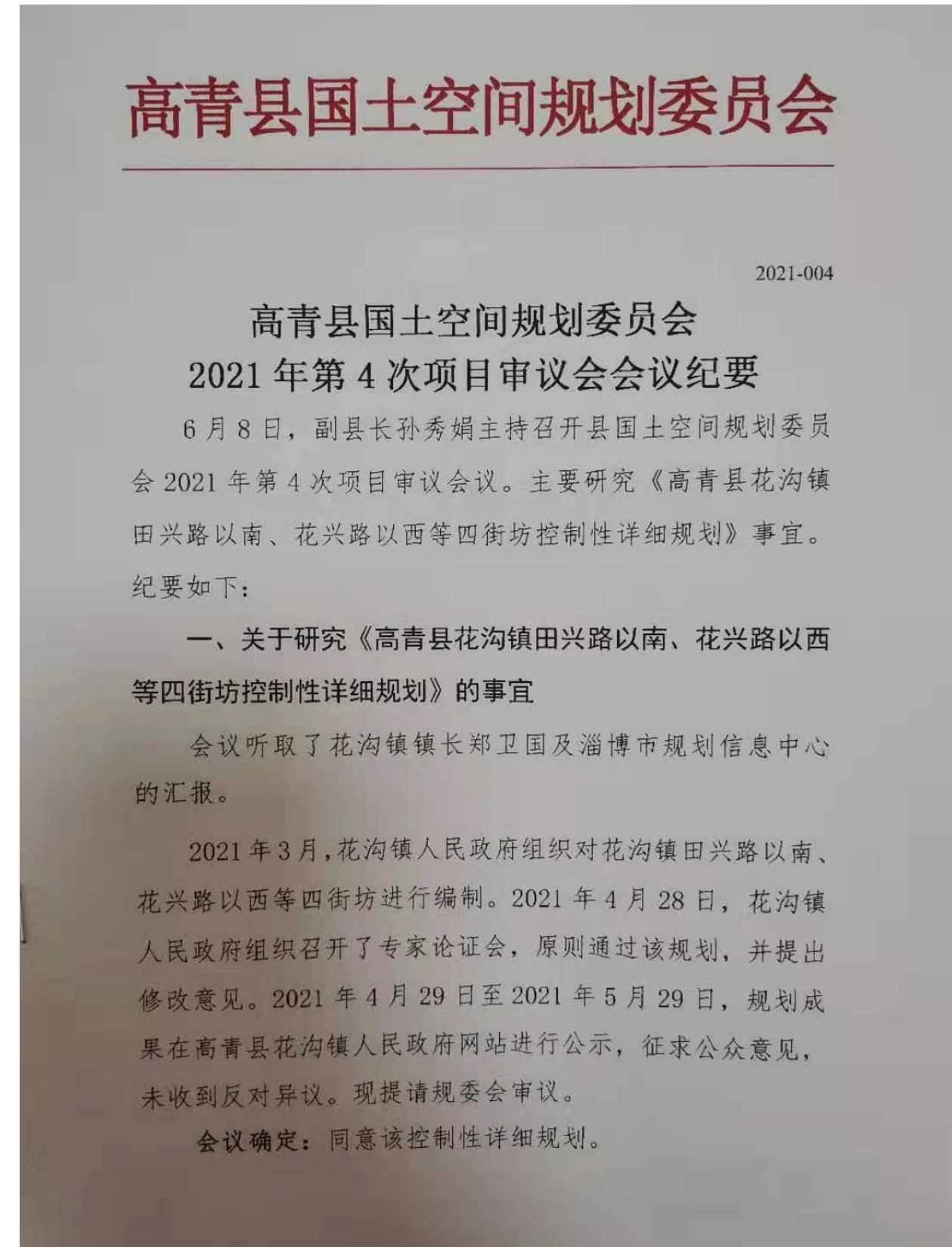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4日



附件 5: 公示截图



附件 6: 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项目审议会会议纪要



出席人员:

- 孙秀娟 副县长
- 郑卫国 花沟镇镇长
- 朱建增 县发改局副局长
- 孙欢 县教体局
- 孙杰 县民政局局长
- 张学军 县财政局主任
- 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- 樊杰 县住建局主任
- 徐尊刚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
- 韩坤 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
- 张泽玺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

记 录:

王颖琦 孙杰

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 7: 县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

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0日

县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纪要

6月16日晚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杨新胜在县机关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十七届县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,传达学习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,听取全县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,研究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省级园区认定问题整改及公用基础设施建设、《高青县常家镇慢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、2021年人才公寓项目安排及筹建2022年—2023年人才公寓项目、招录农村卫生公益岗位人员、为全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及缴纳住房公积金、有关协议履约事宜。纪要如下:

五、研究《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事宜

会议听取了花沟镇镇长郑卫国的汇报。

会议确定:原则同意花沟镇政府关于《花沟镇田兴路以南、

花兴路以西等四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编制事宜的汇报。

出席人员： 杨新胜 于寿磊 李 刚 孙秀娟 刘道德
陈现彬

列席人员： 李 杰 王 波 高振伦 郭 健 俎登海
张玉江 马 力 孙 杰 袁 伟 付 萍
付会民 袁文波 刁忠卫 何 锋 胥志强
吕 凯 张鲁刚 徐尊刚 魏立秀 翟国海
张泽玺 李 凯 孙 伟 吕伟平 管 德
陈汝山 赵学民 刘延科 郑卫国 孙昌浩
周 迪 张 磊 张兆水 杜海宏

记 录： 刘 鹏 徐玉璐 郝高扬

报：县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县长、副县长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。

发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存档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0日印发